

#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新冠防指〔2020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学工作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医科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广西医科大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 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（代）

2020年3月30日

# 广西医科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应急预案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78号）、《广西医科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》（桂医大新冠防指〔2020〕33号）、《广西医科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》（桂医大新冠防指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做好学生返校后教学运行工作，确保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原则

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配合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，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在前提下，尽可能减少疫情对教学工作的影响。

## 二、具体措施

根据《广西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桂医大新冠防指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广西医科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线上与线下教学衔接工作方案》（桂医大新冠防指〔2020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组织工作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教育技术，及时转变教学方式方法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学生返校后，如教师采取线下教学，要求同时制作录播视频。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急处置如下：

序号	事件	处置措施
1	教师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患病教师停止线下授课，并立即上报教研室、学院等负责人，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。</li> <li>2. 由教研室根据教学进度安排替代授课老师。</li> <li>3. 如教研室未能及时安排替代授课教师，应指定教师及时向学生发布线上教学资源，指导学生自学，并另行安排授课时间。</li> </ol>
2	学生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患病学生停止参加教学活动，并立即报告班级、学工等负责人，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。</li> <li>2. 授课教师提供教学录播视频供患病学生自学，待学生痊愈后，根据其学习情况予以辅导。</li> </ol>
3	教师为确诊病例	患病教师停止参与任何教学活动，由教研室根据教学进度安排替代授课老师，采取线上或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形式完成教学任务。
4	学生为确诊病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患病学生及密切接触者停止参加任何教学活动。授课教师提供教学录播视频，供患病学生及接受隔离观察的密切接触者自学，待学生痊愈或解除隔离后，根据其学习情况予以辅导。</li> <li>2. 如患者的同班同学等密切接触人员较多，均需接受隔离观察，不能正常安排线下授课的，教师采取线上教学的形式完成教学任务。</li> </ol>
5	教师因未返校、接受隔离等原因，无法按计划开展教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师采取线上教学的形式完成教学任务。</li> <li>2. 部分必须线下教学的教学任务由教研室安排替代授课老师。</li> </ol>

6	学生因未返校、接受隔离等原因，无法参加教学活动	授课教师提供教学录播视频，供学生自学，待学生返校后，根据其学习情况予以辅导。
7	因网络故障、平台软件故障等导致的教师无法按计划开展在线教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网络故障应及时联系信息中心进行检修；应事先准备 1-2 个备用平台或软件，平台软件故障时，立即通知学生，启用备用平台或软件；</li> <li>2. 如仍无法正常完成网络授课，教师应立即报告学院，并在课程学习群通知学生，指导学生自主学习，另行安排授课时间。</li> </ol>
8	无法预知因素导致的教师无法按计划开展教学	教师应第一时间向教研室汇报，教研室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，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成立“教学工作应急领导小组”，由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和教学管理部门、教研室主任为成员。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分析研判疫情对教学工作的影响，科学决策、全面领导、协调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的总体安排，落实各项教学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

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应进行有效分工，建立多种有效联系和沟通方式，以便及时通知、收集、反馈相关教学工作信息。任课

教师应保持与教研室、学院的紧密联系，并建立与班级学生的有效联系沟通机制。同一门课程教师间应共享课程资源，便于出现紧急事件时能及时安排替代授课教师。

### **（三）落实“教研室—学院—学校”三级管理**

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理办法，如有任何影响正常开展教学工作的情况，任课教师应第一时间向教研室汇报，教研室向学院汇报，学院及时做好后续教学安排，并向教务处及教评中心备案。